

【附表三】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105年度

揭 露 項 目	內 容
1.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，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，應評估該授信、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，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，包括風險迴避、風險迴轉、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。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，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，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，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，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，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，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。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(1)理事會：審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、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承受能力。 (2)風險管理委員會：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，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，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。 (3)授信審議委員會：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，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、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，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。 (4)投資營運小組：負責資金集中調度，投資有價證券，搜集市場資訊，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，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。 (5)稽核室：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，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，以檢視本行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。
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(1)本社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，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，設定風險限額、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、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，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，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，模擬未來情境變化，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。 (2)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，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，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，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。 (3)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、投資、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，依本行轉銷呆帳、提列準備、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、目前逾放比率、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、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，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，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。
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(1)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，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，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，對於擔保品的估價、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 (2)對本行負責人、行員、利害關係人、同一人、同一關係人、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及行業別，依規定額度控管，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。